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共計發行 2,500 張。其中 375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占承銷總數之 15.00%，提出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 2,125 張，占承銷總數之 85.00%。詢價圈購作業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250	1,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29	22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24	17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24	17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24	176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24	176
合計			375	2,125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5.01%。
-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 (三)轉換價格：以 114 年 8 月 19 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76.70 元、76.90 元及 75.98 元)擇一、經選定 75.98 元乘以 105.01%之轉換溢價率，訂定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9.79 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詢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於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每一配售認購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212 張。
- (四)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認購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暨確認單」通知受配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14 年 8 月 21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

(四)「配售繳款通知暨確認單」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發放

(一)動力科技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者，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為 114 年 8 月 27 日)，實際掛牌日期依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動力科技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詢，另本公開說明書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oncords.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tal.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zh-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oodfinance.com/

九、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結論：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或核閱結論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025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馬偉峻	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動力科技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動力科技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擬發行張數上限為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擬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動力科技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3,000 千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51,250 千元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